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慎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比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现已满足,经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3年7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同意授予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3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第一个行权期3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3.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97元/股。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洪 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2	郑 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3	徐明熙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5	冯永敏	大洋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80	124.80	37.44	37.44
6	余吕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7	卢立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8	张 云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9	金祖龙	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合 计			800	1,248	374.40	374.40

因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激励对象洪波先生、郑阳先生、徐明熙先生、许先春先生、余吕德先生、张云先生和张玉明先生的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发生了变更,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十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62.4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709.06万元和20,477.84万元。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9%,不低于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0.40万元和23,362.46万元,同比2012年分别增长39.62%和37.79%,不低于25%。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十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74.4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 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2	郑 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3	徐明熙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5	冯永敏	大洋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124.80	37.44	49.92
6	余吕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7	卢立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8	张 云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9	金祖龙	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合计			1,248	374.40	499.20

3、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4.97元/股。

4、可行权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即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业绩指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中,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其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公司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其自筹解决,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十、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74.40万份,其中336.96万份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可行权数量。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76.5288万股增至41,150.9288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7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实施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除部分人员职务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外,其他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十三、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74.4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860.768万元,将影响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3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6%。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昆药集团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刘会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华士国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7月6日分别在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卢冰、艾青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刘会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李双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华士国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沪港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2,963,898,951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237,111,916.08元。本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特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祥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616,84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616,81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4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高建兵先生:

同意3,616,865,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6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谢力先生:

同意3,616,81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6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附:补选董事简历

高建兵先生简历

高建兵先生:男,39岁,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谢力先生简历

谢力先生:男,55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副厂长,太钢集团设计院副院长,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谢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6月28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分别是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纾堂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李成先生、戴德明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高祥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9482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不锈钢电炉本体、酸再生氮氧化物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净值共计101,107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子公司人选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荃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其在子公司的职务,公司决定推荐王立新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2

关于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5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为9482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二、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4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奇

注册资本:4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不锈钢电炉本体、酸再生氮氧化物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净值共计101,107万元。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94,820万元人民币

3.租赁利率:年租息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10%。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一年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上海优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太钢不锈。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8.租赁担保:无担保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7月8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83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542005	招标书编号	20150707001
招标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5年07月08日	兑付日期	2015年9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0%
有效投标总量	14.40亿元	投标倍率	2.4倍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